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87  
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波多野里望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中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协商一致议定的声明中所载的建议，由委员会主席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提出的该项建议的内容是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一个经过调整的议程，特别是作出努力执行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4 号决定，以期汇编现行议事规则和待解决的程序问题，决定限制展开新的研究(第 1996/113 号决定)，通过进行新研究的标准(第 1997/112 号决定)，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会期工作组(第 1998/108 号决定)以及增强它与所有有关机构的合作。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叠，并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

- (b)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主题，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 (d) 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情况，尽可能限制要求成立新工作组；
- (e)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f)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g) 按照任务规定，切实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3. 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结果。

4. 根据该项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本精简报告。在必要时，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发言中将提供有关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项工作方面的更详尽资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号文件中。

## 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 为了响应委员会的要求：即小组委员会加强其改善工作方法的努力，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拨出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其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审议其工作方法(第 1999/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和完成审查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文件(E/CN.4/Sub.2/1999/2)。

6. 关于就 E/CN.4/Sub.2/1999/2 号文件采取的行动及其后续行动的性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一些参与者认为，在讨论过程中修订过的，对规则的汇编，只应是小组委员会内部使用的文件。他们也认为不应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或核可该文件。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其中明确规定这些规则“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应适用于附属机构的程序。有人指出，工作组所采取的行动符合规则第 24 条，以便在作出必要修正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但是其他与会者认为应向委员会并随后向理事会提出该文

件，供其参考并提出意见或作出反应。一名与会者认为，征求一名法律顾问的意见也是明智的行动。

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114 号决定中决定将由会期工作组工作产生的载于其报告中(E/CN.4/Sub.2/1999/22)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决定和相关惯例的准则”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参考。

## 二、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8. 小组委员会近年来经常关注的一件事是怎样改革其机制，以促进其效力。在这方面，并为了响应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主席团关于使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建议(E/CN.4/1999/104，第 55-56 段)，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就该主题举行了七次会议，其间对其未来的任务、会期的长度、工作方法、委员的组成和选举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小组委员会就上述问题一致达成的结论载于 E/CN.4/Sub.2/1999/47 号文件，下文强调其中一些结论。

9. 关于实质性任务，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作为委员会“智囊团”的基本任务，并认为其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设法确保人人都能享有既定人权。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应处理以下一些主要问题：

- (a) 司法(任意拘留、逍遥法外、减损权利、紧急状态、法官的独立性等)，尤其是在这一领域的标准的执行方面；
- (b) 建立一个社会论坛，以推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得到更为全面、切实的开展；
- (c) 研究全球化的影响，包括跨国公司的方法和活动及其与政府落实人权的关系，结构调整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发展权等；
- (d) 防止歧视，以及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和各民族的权利，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
- (e) 防止对移民和其他非国民的歧视。

10. 就其职能和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议定了下列各点：

- (a) 改善与其他人权机构的合作。应确保与其他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构进行更广泛有系统的磋商。

- (b) 改善研究计划：选择、准备和审查。小组委员会目前正改革其研究计划，并赞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建议(E/CN.4/1999/104，建议 12(d))。研究题目应视委员会和条约机构的需要选定，并应探讨新世纪初人权议程上的核心问题。其中一类研究应探讨落实人权的障碍及克服障碍的方法；第二类研究应查明各种现有或出现中的对人权有严重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的情况或现象，以取得所需的知识，提议如何作出适当反应。研究计划的修订方式载于第五十一届会议完成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准则(E/CN.4/Sub.2/1999/22，附件)。
- (c) 国别情况。小组委员会若干委员赞同主席团的建议(建议 12(e)(i))，即就世界各地的侵犯人权问题进行年度辩论的结果，而不是国别决议，应编成摘要提交人权委员会。有一个委员主张应废除对国别情况进行年度辩论，但如保留这种办法，则最好亦能保留国别决议。其他一些委员争辩说，小组委员会在确认作出决议的对象时应更加公正。大多数委员建议，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以其知识处理人权委员会未审议的国别情况，通过国别或专题决议、决定或由主席作出声明。但小组委员在使用这一职权时应有节制。在这方面，它应设法与政府进行对话与合作，以预防发生侵犯人权事件为优先工作，并在选择处理的各种情况时，秉持客观态度。
- (d) 其他议程项目下的决议和决定。小组委员会认为主席团关于避免作出决议的建议仅涉及关于任何国家侵权行为的议程项目，而不是为了建议废除根据其他议程作出的建议和决定。
- (e) 第 1503 号程序。小组委员会认为，应保留第 1503 号程序目前四个阶段的形式，但这一程序仍可加以改善。小组委员会同意来文工作组提出的载于 E/CN.4/Sub.2/1999/47 号文件附件一的意见。
- (f)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赞同主席团建议 12(e)(ii)，即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土著居民会期工作组应继续设立，直至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为止。但是小组委员会不同意应废设当代形式奴役

制问题工作组。因为这样做会使得承担防止或消除相当重要和严重的当代侵犯人权事件的非政府组织失去一个有用的论坛。

11. 许多小组委员会委员接受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即：

- (a) 委员的任期四年，只能连任一次；
- (b) 委员不得在政府行政部门兼职。然而有人问，一名国立大学的教授是否能担任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被任命上述职位，他是否必须辞职。

12. 然而，另一方面，小组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坚信：

- (a)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不应从现在的 26 名减到 16 名；
- (b)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从此不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而应由委员会选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年会会期不应从现在的四星期缩短至两星期；
- (d) 应保留候补委员制度。

13. 关于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意见 27，即：“小组委员会是委员会附属机构中最费钱的，其年度会议的费用高出委员会本身的费用”，小组委员会提请注意 E/CN.4/Sub.2/1999/47 号文件中的附表(附件二)，其中对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届会的年度费用总额(以美元计算)作了比较。根据这一文件，总计会议比较费用如下：

帐目说明	1998 年	1999 年	总 计
人权委员会	6,034,159	6,067,668	12,101,827
小组委员会	2,164,922	2,216,457	4,381,379

### 三、研究、报告和新题目

14. 小组委员会欢迎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关于国家与土著人之间达成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

15. 根据现行法律依据交付给特别报告员的五份有关下列主题的研究和报告正在进行中：(a)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b)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

(c) 关于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订新报告；(d)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土地的关系的研究；(e) 人权和恐怖主义。

16. 此外，小组委员会委托了若干专家编制和(或)订新了下列工作文件：(a)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爱人权教育的权利；(b)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c) 审查有关奴役的国际标准；(d)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e)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f)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g)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h) 执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准则。正如过去一样，所有工作文件都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由专家编写。

17.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将下列研究和报告委托给新的特别报告员：(a) 非公民的权利(有待任命特别报告员)；(b)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Joseph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c)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Françoise Hampson 女士)。

#### 四、评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18.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了四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来文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少数人问题工作组和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也设立了两个会期工作组：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工作组及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此外，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而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值得强调的是，应对改善小组委员会与其工作组实质性关系予以进一步的审议。在这些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时应予以不断的支待和鼓励。

1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遵照委员会关于不举行超过 30 次公开会议的要求，举行了 27 次公开会议和 7 次不公开会议。约有 1,200 人，包括约 800 名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人士参加了该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总计为 200 份，约 2,699 页。

20.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30 项决议和 17 项决定。它同意了六份主席声明，这些声明大部分是就在所有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这一议程作出的。此外，鉴于将在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作了一些建议。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小组委员会就八个题目通过了决定和决议：其中包括全球化及其对

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社会论坛、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小组委员会就下列一些问题采取了行动：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以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21. 此外，令人兴奋的是对妇女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越来越重视。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下列方面的三项决议：(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第 1999/13 号决议)；(b)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情况(第 1999/14 号决议)和(c) 妇女与发展权(第 1999/1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也广泛地讨论了大规模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行径。

22. 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为了谨慎地响应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使其工作合理化的要求，从事了一项改革方案。它努力地寻求可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方法和手段，并在这方面，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希望能得到一些有用的回授。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凝聚性和总体效力将取决于它们各自应对新的千年所带来的挑战的能力。就像以往一样，小组委员会愿意充分发挥它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一部分的作用，以期达到它在人权领域里的所有目标。

-- -- -- -- --